



##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79196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8. 27

(21) 申请号 201420163137. 4

(22) 申请日 2014. 04. 04

(73) 专利权人 福建开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350301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开发区  
区科创业中心

(72) 发明人 黄艳芬 陈名平

(74) 专利代理机构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5100

代理人 蔡学俊

(51) Int. Cl.

B23P 19/04 (2006. 01)

B66C 23/62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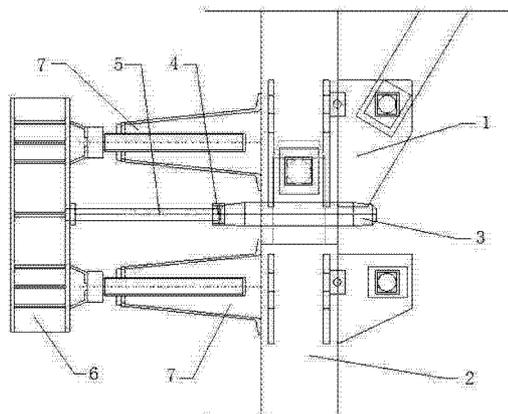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包括上、下两标准节之间的连接销轴,所述销轴一端固连有一螺母,所述螺母与一螺杆的一端旋接,所述螺杆的另一端与设于标准节旁侧的竖向连接梁相连接,所述连接梁的上端与上标准节之间以及连接梁下端与下标准节之间各设有可驱动连接梁远离两标准节的收缩装置。该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设计合理,有效利用了塔身结构,使用简单,拆除方便。



1. 一种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包括上、下两标准节之间的连接销轴,其特征在于:所述销轴一端固连有一螺母,所述螺母与一螺杆的一端旋接,所述螺杆的另一端与设于标准节旁侧的竖向连接梁相连接,所述连接梁的上端与上标准节之间以及连接梁下端与下标准节之间各设有可驱动连接梁远离两标准节的收缩装置。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收缩装置为千斤顶,所述千斤顶的底座固定在对应标准节上,千斤顶的顶杆顶着连接梁侧部。

## 一种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

### 背景技术

[0002] 塔式起重机在施工项目使用时,标准节之间的连接销轴由于使用期间久、保养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销轴拆除困难,现场往往就是割除,这样不但造成了物资损坏,还有可能伤害标准节母材。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有鉴于此,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使用方便,便于拆除的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拆除销轴时不损害标准节母材。

[0004] 本实用新型采用以下方案实现:一种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包括上、下两标准节之间的连接销轴,所述销轴一端固连有一螺母,所述螺母与一螺杆的一端旋接,所述螺杆的另一端与设于标准节旁侧的竖向连接梁相连接,所述连接梁的上端与上标准节之间以及连接梁下端与下标准节之间各设有可驱动连接梁远离两标准节的收缩装置。

[0005] 进一步的,所述收缩装置为千斤顶,所述千斤顶的底座固定在对应标准节上,千斤顶的顶杆顶着连接梁侧部。

[0006]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具有以下有益效果:该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有效利用了塔身结构,在不损害标准节母材的情况下将销轴拆除,相对传统采用的现场割除法,在人工成本和工期上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该辅助装置重量轻且便于拆除。

### 附图说明

[0007] 图1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构造示意图;

[0008] 图中标号说明:1-上标准节 2-下标准节 3-销轴 4-螺母 5-螺杆 6-连接梁 7-千斤顶。

###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为使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技术方案及优点更加清楚明白,以下将通过具体实施例和相关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0010] 一种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包括上、下两标准(1、2)节之间的连接销轴3,所述销轴3一端固连有一螺母4,所述螺母4焊接在销轴3上,所述螺母4与一螺杆5的一端旋接,所述螺杆5的另一端与设于标准节旁侧的竖向连接梁6相连接,连接梁6与所述螺母4位于标准节的同一侧,所述连接梁6的上端与上标准节1之间以及连接梁6下端与下标准节2之间各设有可驱动连接梁6远离两标准节的收缩装置。

[0011] 在本实施例中,所述收缩装置为千斤顶 7,所述千斤顶 7 的底座固定在对应标准节上,千斤顶的顶杆顶着连接梁 6 侧部,所述千斤顶 7 是通过安全绳捆绑固定在标准节上。

[0012] 该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的工作过程是:将该塔式起重机标准节连接销轴拆除辅助装置安装就位,两个千斤顶 7 同时工作,销轴 3 另一端用大锤击打,随着千斤顶 7 顶杆伸出,连接销 3 会逐渐退出,待连接销 3 退出至其有效长度的 2/3 时,拆除本辅助工具;然后用冲销将销轴 3 打出销孔。

[0013] 上列较佳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技术方案和优点进行了进一步详细说明,所应理解的是,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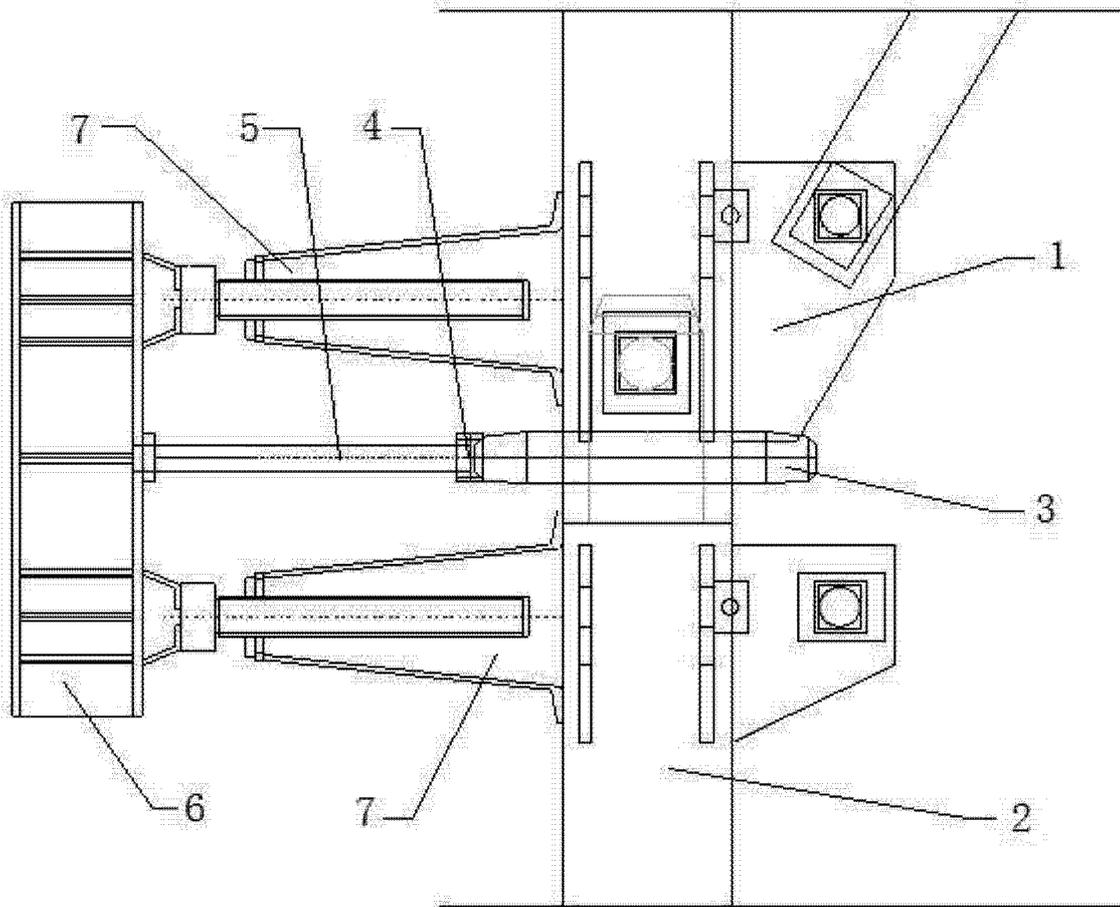


图 1